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内监减字第111号

罪犯王军，男，1971年4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系个体汽车驾驶员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宣汉县。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杀人罪，经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24日以(2007)达中刑初字第7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5000元。被告人王军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12日作出(2010)川刑终字第101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王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刑期自2010年12月21日起。于2011年1月6日送四川省川中监狱服刑改造，于2022年7月7日转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7日作出(2013)川刑执字第540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于2016年3月24日作出(2016)川刑更473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；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7日作出(2019)川13刑更2159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减刑后，刑期止于2034年2月23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服从判决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，通过对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，能承认犯罪事实，服从法院判决，对自己所犯罪行有更深刻的认识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。

该犯在考核期内违规5次共扣38分，其中包含因与他犯私下交易劳动产品扣30分，并处以监狱级惩戒训导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该犯能认识错误并积极改正，现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完成学习任务，考试各科成绩合格。

该犯在川中监狱系公益、勤杂岗位，2022年7月调入我狱后，根据我狱相关管理办法，2023年7月前均未参加生产劳动，于2023年8月开始在我狱从事生产岗位劳动，劳动期间欠产2次共扣14.1分，经民警教育后该犯能认识到错误并积极改正，现能够遵守劳动章程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原判处民事赔偿5000元已履行。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4日作出（2011）执裁字第5号裁定书，裁定扣划王军银行账户存款15800元，经王军本人同意，划扣的15800元全部转交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作为赔偿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出具收款收条予以证实。本考核期内共获得6个表扬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从严减刑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结合该犯犯罪狱内表现、犯罪性质等情况综合评判，扣减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